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04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陳弘晉

債 務 人 許濬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迄日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1	499,180元	自112年12月11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	2.17%	自113年1月12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
	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6月6日	2.295%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6月6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

(續上頁)

01

		日止		之十計算
		自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5%	自113年6月7日起至113年7月11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
				自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